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常山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洪斌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茹涛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全部审阅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对募投项目重新进行咨询、论证、设计，致使年末时未达到计划进度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项 目	工作内容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信息披露规范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p>2018 年 5 月 16 日，常山药业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 GMP 证书的公告》(编号 2018-28)，在未咨询研究报告撰写方数据来源及确定计算方法的情况下，选取相对较大的行业数据予以披露，且未注明数据来源。2018 年 6 月 22 日，常山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证监处罚字〔2018〕1 号)，认为常山药业上述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p>	<p>2018 年 5 月 21 日，保荐机构向常山药业提交《关于常山药业近期信息披露公告的持续督导意见》的备忘录，建议常山药业进一步仔细核实信息披露引用资料的准确性，同时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常山药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p>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不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高树华、公司关于公司现金分红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是	注
5.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注：2018年5月28日，常山药业发布《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常山药业股份990,125股（占常山药业总股本比例0.11%）的股东黄国胜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常山药业股份245,000股（占常山药业总股本比例0.03%）。黄国胜先生于2018年5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卖出常山药业股票247,531股，减持数量超出减持计划披露的数量2,531股。造成此情况的原因是其股票交易软件提示了可卖数量，黄国胜先生认为此提示数据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一致，因此错误的委托了卖出数量。黄国胜先生意识到错误操作后，主动将超额减持部分的收益上缴公司，并对其误操作事项给常山药业和证券市场带来的负面影响表示道歉。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吕洪斌

\_\_\_\_\_ 年 月 日

茹 涛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